

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111.09.05 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。
- (二)新北市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本校校務發展暨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親師生瞭解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意義，以有效實施生命教育。
- (二)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，提昇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。
- (三)導引學生對他人的關懷與尊重，並提昇面對挫折的容忍力。
- (四)協助學生認識自我，建立自尊與自信，並學習充實生命的方法，促進潛能發展與實現。
- (五)結合學校、社區、家長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公益事業等，發展支援網絡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生命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

職稱	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陳玉芬	女	綜理推動生命教育業務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曹馨勻	女	執行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謝永樑	男	綜理推動生命教育資料及成果
行政組	學務主任	王麗玲	女	協助籌劃生命教育活動
	總務主任	許智凱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教學組	教學組長	王尹辰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英語科代表	陳品如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國文科代表	陳玉娟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數學領域代表	張庭淵	男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社會領域代表	吳雅惠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自然領域代表	戴振益	男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科技領域代表	王湘穎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林龍雄	男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李宗陽	男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張聿琦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特教領域代表	劉芯綺	女	協助推動生命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活動組	訓育組長	吳雅惠	女	協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	輔導組長	李宗陽	男	協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	資料組長	陳慧如	女	協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	職探組長	蔡京晏	女	協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	七年級級導師	梁汎晴	女	協助推行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	八年級級導師	王德賢	男	協助推行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成立生命教育推行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生命教育工作計畫。
 (二)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，活動花絮於校網及親職手冊刊登。

1. 專題講座	舉辦校內生命教育講座，針對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邀請學者專家或由校內專精教師、專輔教師主講
2. 學藝活動	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)舉辦藝文活動、海報卡片製作比賽等。
3. 學生活動	辦理各式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(環境教育、動物保護、鄉土教育等議題)、開設生命教育議題小團體課程等。
4. 教師研習	針對學生悲傷與失落、憂鬱自傷防治、自殺自傷通報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，增進教師面對學生上述議題之能力，落實生命教育推行。
5. 資源結合	結合社區及志工家長資源推展生命教育活動，提供家長諮詢服務。

(三)擴增生命教育軟硬體設備，添購有關生命教育主題之教學媒體（書籍、牌卡、影片等），以供親師生借閱查詢。

(四)結合專輔、心理師之專長，針對相關議題之個案進行專業服務。

(五)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憂鬱自傷個案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六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**七、 預期效益：**

- (一)落實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使學生習得正確健康的生命教育理念。
 (二)提升教師生命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引導親子建立正確的生命教育概念。
 (三)開發與更新生命教育教材及教法，以發揮生命教育的功效。
 (四)增進親師生生命教育知能，營造祥和社會風氣。

八、 經費：

- (一)由輔導處業務費支出。
 (二)由家長會提供補助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